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布的内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布全部或任何部份内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内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電視廣播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511

委任董事

電視廣播有限公司董事局欣然宣布委任陳國強博士、王雪紅女士及Jonathan Milton Nelson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一一年四月一日起生效。

電視廣播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局（「董事局」）欣然宣布委任陳國強博士（「陳博士」）、王雪紅女士（「王女士」）及Jonathan Milton Nelson先生（「Nelson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一一年四月一日起生效。

陳博士、王女士及Nelson先生之簡介載列如下：

陳國強博士

五十六歲，持有法律榮譽博士學位及土木工程學士學位，在建築業、地產業及策略投資方面擁有超過三十年國際企業管理經驗。彼為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之公司－德祥企業集團有限公司（「德祥」）之主席兼執行董事，及保華集團有限公司（「保華」）之非執行董事。陳博士曾出任於聯交所上市之公司－錦興集團有限公司之主席直至二零零八年九月。除上文披露資料外，陳博士於獲委任日期之過去三年概無在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中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陳博士為 Young Lion Acquisition Co. Limited（「Young Lion」）之董事及間接股東。Young Lion 持有本公司主要股東－邵氏兄弟（香港）有限公司（「邵氏兄弟」）已發行股本 100% 權益，陳博士亦為邵氏兄弟之董事。Young Lion

透過邵氏兄弟擁有 113,888,628 股本公司股份，約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的 26% 權益。除上文披露資料外，陳博士與本公司之董事、高層管理人員、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其他關係。

於本公布日期並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所指，陳博士被視為透過其控制之邵氏兄弟間接持有 113,888,628 股本公司股份，約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的 26% 權益。除上文披露資料外，彼並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任何其他權益。

陳博士與本公司並無簽訂董事服務合約，根據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章程細則」）之規定，彼之任期至本公司隨後舉行之股東大會為止，惟彼符合資格於大會上膺選連任。其後，陳博士須根據章程細則之規定，於其獲委任後的每三屆股東周年大會時退任及重選。

陳博士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有權收取每年港幣 150,000 元之董事袍金（待股東於即將舉行之股東周年大會批准後，董事袍金將由每年港幣 120,000 元增至每年港幣 150,000 元），彼收取該年度的董事袍金將以彼服務本公司之時間按比例計算。董事之酬金由董事局轄下薪酬委員會建議並由董事局釐訂及（如須要）獲股東於股東大會批准。董事之酬金乃參照董事在本集團之職責及責任，以及市場上相類上市公司之董事之酬金而釐訂。

於一九九八年十二月十七日，聯交所上市委員會（「上市委員會」）對陳博士發出公開聲明，內容有關國際德祥集團有限公司（現稱金匡企業有限公司）及保華於一九九七年七月向 Victory Hunter Holdings Limited（當時由邱偉銘先生（「邱先生」）控制之公司）銷售（「銷售」）南北行（集團）有限公司（現稱中國風電集團有限公司「中國風電」）之股份。上市委員會認為，陳博士當時身為中國風電管理層成員，應根據上市協議將邱先生與保華代表於銷售前較早時間之會面及銷售知會聯交所。此外，上市委員會發現，中國風電違反其根據上市協議之責任，而中國風電當時之管理層（包括陳博士）應就有關違反行為負責。

於二零零五年十一月十五日，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批評德祥董事局就德祥在未有取得證監會企業融資部執行董事同意之情況下，於要約期內買賣錦興集團有限公司之證券，違反收購守則第 21.3 條之規定。陳博士當時為德祥之董事局成員。

除上文披露者外，概無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 13.51（2）條第（h）段至第 13.51（2）條第（v）段任何規定須予披露之資料，亦無有關陳博士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而須知會本公司股東之其他事宜。

王雪紅女士

五十二歲，在資訊科技相關業務打造出多項成就，及現為台灣三家上市公司之董事長及多間公司之董事成員或顧問。王女士於一九八七年創辦提供綜合低功耗處理器平台的廠商－威盛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彼亦於一九九七年成立宏達國際電子股份有限公司，現為一間數以十億元的跨國公司，主要業務是研發市場上最創新的智慧型手機。王女士為該公司創辦人之一及董事長。王女士亦為全達國際股份有限公司之董事長。上述三家公司的股份均於台灣上市。

於二零零五年，王女士曾獲《美國商業週刊》評選為二零零五年度「亞洲之星」，「25 位改革前線領導人」當中的「創新企業家」，並獲選為「亞洲商界十大傑出經理人」。彼現為世界經濟論壇之行業合作夥伴及亞太經濟合作會議企業諮詢委員會成員。除上文披露資料外，王女士在獲委任日期之過去三年概無在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中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王女士為 Young Lion 之間接股東。Young Lion 持有本公司主要股東－邵氏兄弟已發行股本 100% 權益。Young Lion 透過邵氏兄弟擁有 113,888,628 股本公司股份，約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的 26% 權益。除上文披露資料外，王女士與本公司之董事、高層管理人員、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其他關係。

雖然陳博士控制 Young Lion 及邵氏兄弟，但由於王女士間接持有權益之 Profit Global Investment Limited 亦為陳博士所控制之投資集團之成員，及陳博士（透過 Young Lion 及邵氏兄弟）透過邵氏兄弟控制並間接持有 113,888,628 股本公司股份，約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的 26% 權益，因此，於本公布日期並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所指，王女士被視為於該等股份中擁有權益。除上文披露資料外，王女士並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任何其他權益。

王女士與本公司並無簽訂董事服務合約，根據章程細則之規定，彼之任期至本公司隨後舉行之股東大會為止，惟彼符合資格於大會上膺選連任。其後，

王女士須根據章程細則之規定，於其獲委任後的每三屆股東周年大會時退任及重選。

王女士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有權收取每年港幣 150,000 元之董事袍金（待股東於即將舉行之股東周年大會批准後，董事袍金將由每年港幣 120,000 元增至每年港幣 150,000 元），彼收取該年度的董事袍金將以彼服務本公司之時間按比例計算。董事之酬金由董事局轄下薪酬委員會建議並由董事局釐訂及（如須要）獲股東於股東大會批准。董事之酬金乃參照董事在本集團之職責及責任，以及市場上相類上市公司之董事之酬金而釐訂。

除上文所披露資料外，概無根據上市規則第 13.51(2) 條第 (h) 段至第 13.51(2) 條第 (v) 段任何規定須予披露之資料，亦無有關王女士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而須知會本公司股東之其他事宜。

Jonathan Milton NELSON 先生

五十四歲，是 Providence Equity Partners LLC 的行政總裁及創辦人（該公司聯同與其有聯繫之投資基金，以下簡稱（「Providence」）），是一家專注於媒體、通訊及信息服務領域的私募股權基金公司，管理投資金額超過 220 億美元，投資遍及北美洲、歐洲及亞洲。Nelson 先生擁有超過二十七年專注於媒體、傳訊及娛樂行業私募股權基金之投資經驗，Nelson 先生為 Hulu LLC, Univision Communications, Inc. 及 Yankees Entertainment and Sports Network, LLC 之董事。彼亦為 Sony Corporation Advisory Board 成員。Nelson 先生亦曾出任下述公眾公司之董事，包括 AT&T Canada、Brooks Fiber Properties, Inc.（現稱 Verizon Communication Inc.）、Eircom Group plc, Voicestream Wireless Corporation（現稱 Deutsche Telekom）、Warner Music Group、Wellman Inc. 及 Western Wireless Corporation（現稱 Alltel Corp.），以及多間與 Providence Equity Partners Inc. 有聯繫的私人持有公司及 Narragansett Capital, Inc. 之董事。Nelson 先生於一九八九年創辦 Providence。在此之前，Nelson 先生於一九八三年加入 Narragansett Capital, Inc.，並曾擔任該公司董事總經理。Nelson 先生於一九八三年在 Harvard Business School 取得 Master of Business Administration 及於一九七七年在 Brown University 取得 Bachelor of Arts。彼為 Brown University 之信託人。除上文披露資料外，Nelson 先生在獲委任日期之過去三年概無在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中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Providence 為 Young Lion 之間接股東。Young Lion 持有本公司主要股東－邵氏兄弟已發行股本 100% 權益。Young Lion 透過邵氏兄弟擁有 113,888,628 股本公司股份，約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的 26% 權益。除上文披露資料外，Nelson 先生與本公司之董事、高層管理人員、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其他關係。

雖然陳博士控制 Young Lion 及邵氏兄弟，但由於 Providence 亦為陳博士所控制之投資集團之成員及陳博士（透過 Young Lion 及邵氏兄弟）透過邵氏兄弟控制並間接持有 113,888,628 股本公司股份，約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的 26% 權益，因此，於本公布日期並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所指，Nelson 先生被視為於該等股份中擁有權益。除上文披露資料外，Nelson 先生並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任何其他權益。

Nelson 先生與本公司並無簽訂董事服務合約，根據章程細則之規定，彼之任期至本公司隨後舉行之股東大會為止，惟彼符合資格於大會上膺選連任。其後，Nelson 先生須根據章程細則之規定，於其獲委任後的每三屆股東周年大會時退任及重選。

Nelson 先生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有權收取每年港幣 150,000 元之董事袍金（待股東於即將舉行之股東周年大會批准後，董事袍金將由每年港幣 120,000 元增至每年港幣 150,000 元），彼收取該年度的董事袍金將以彼服務本公司之時間按比例計算。董事之酬金由董事局轄下薪酬委員會建議並由董事局釐訂及（如須要）獲股東於股東大會批准。董事之酬金乃參照董事在本集團之職責及責任，以及市場上相類上市公司之董事之酬金而釐訂。

除上文所披露資料外，概無根據上市規則第 13.51(2) 條第 (h) 段至第 13.51(2) 條第 (v) 段任何規定須予披露之資料，亦無有關 Nelson 先生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而須知會本公司股東之其他事宜。

本人謹代表董事局歡迎陳博士、王女士及Nelson先生加入本公司董事局。

承董事局命
公司秘書
麥佑基

香港，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於本公布日期，本公司董事局成員包括：

邵逸夫爵士 *G.B.M.* (主席) #

梁乃鵬博士 *G.B.S., LL.D., J.P.* (副行政主席) *

方逸華 (副主席及董事總經理，及邵逸夫爵士之替任董事) *

利陸雁群 #

周亦卿博士 *G.B.S.* #

羅仲炳 #

鄭維新 *S.B.S., J.P.* ^

利乾 ^

蕭炯柱 *G.B.S., J.P.* ^

陳慧慧 ^

李寶安 *

利憲彬 (利陸雁群之替任董事)

* 執行董事

非執行董事

^ 獨立非執行董事